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环保”）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3,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1,949,5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1,916,5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94.9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91.6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94.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194.9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91.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191.6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